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卅一日出版

# 貴州黨務

傅啓宇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第五期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 目錄

開會時主席應有的常識

從本黨監察制度說到本省今後監察工作

「知難行易」的眞義

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一一四——一一七次）

公文

法

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

中國國民黨省縣參議會黨團組織通則

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

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

規

時事述評

傅啓學

馬空羣

王圖麟

劉永祜

# 開會時主席應有的常識

傅啓學

本黨同志時常參加開會，開會時常有當主席的機會；但常見當主席的同志，不知當主席的方法，遂使會議不能迅速進行，甚或陷於呆滯情狀，使與會同志毫無興趣者。所以開會時怎樣當主席，實為本黨同志應有的常識。茲特根據民權初步的規定，並稍加個人的經驗，簡單說明，提供同志的參考。

普通集會可分三類，第一類係紀念大會，此類會議並無討論，開會演講完畢，即行散會。第二類係有討論的會議，如區分部黨員大會，縣市黨部代表大會，等是。第三類係有鬥爭性的會議，參加的人有本黨的同志，同時有中立或反對的派別，甚或有異黨參加，如學校的學生自治會、國參政會，省參議會等是。第一類會議最簡單，第二類會議較複雜，第三類最複雜，茲將此三種會議主席應注意事項略述於次：

## 第一類

此類會議最簡單；但欲使會議進行嚴肅，秩序井然，當主席者須注意下列事項。甲、時間 此類會議開會時間不宜過長或過短。開會時間過長，羣眾易感疲勞，未宣佈散會前若有人自動退席，秩序即不易維持。開會時間過短，必衍棄會之嫌。且使參加羣眾失望。故此種會議，以六十分鐘為最適宜。乙、演講。以二人或三人演講，每人講十分至十五分鐘為宜。主席在開會前，須接洽二人演講；

貴州黨務月刊 第五期

南京圖書館藏

相演講人若說話太冗長，不能集中羣衆注意力。主席應請其稍短發言，以維持秩序。丙、口號。便於呼叫者始可謂之口號。每句口號以不超過八個字爲原則。主席對於當日口號，應加以審查。若有在九個字以上口號，不便叫不能叫者，應即取消或刪改，或分爲兩口號。

## 第二類

此類會議，皆係黨內同志開會，雖有討論，而無激烈爭議，開會討論時，應嚴格遵照「民權初步」之規定，訓導同志集會之常識。故此類會議之主席，應熟諳「民權初步」，茲將應注意最重要事項列舉於次。

一、法定人數。在第一類集會，無法定人數之規定。無論到會者多少，皆可開會。第二類集會必得過半數到會，始足法定人數。法定人數不足，始可宣布閉會。倘不足法定人數，只可宣佈流產或改開該話會。足法定人數開會後，若出席人逐漸離席，以至於不足法定人數，仍可照常開會，議決之事仍屬正當。但有人提出清查在場人數，即應查點人數，查點時不足法定人數即應宣佈散會，或改開該話會。

二、動議。開會時每行一事，其手續有三，其一動議（即提案），其二討論，其三表決。此三手續乃一線而來，無論如何複雜之程序，皆以此貫之。

凡任何同志有動議提出，若主席同意者，即不必徵求附議。該議會請討論。若主席不同意或不願表示意見者，即須徵求有無附議。有人附議者，則議案成立，由該會請討論。無人附議，則該項議案

即行打消。

會議發言時，須先呼「主席」。經主席允許其發言地位後，始有發言効力。不先呼「主席」，即行發言者，其發言可視為閒談，主席可制止其發言。因開會時人數衆多，常有數人同時起立發言，故必經主席承認其發言地位，始可維持會場秩序也。

三、討論。一動議既發，經主席接述之後，會衆便可討論。此時主席之義務，當使此項動議，能得完滿及公平之討論。討論時主席應視問題之大小輕重，對討論加以適當之處置。甲、凡問題簡單，是非極明，不待詳細討論者，主席於提出討論後，應即詢會衆對本動議有無異議；若經十秒或十五秒鐘，會場無異議者，主席應即宣告無異議通過。乙、凡問題重大，須經多人發表意見者，即不能採用甲項辦法，應鼓勵會衆發言，使會衆瞭解問題之真像，決定贊成或反對之態度。

討論時爲使會衆能發言計，應限定發言時間，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七分鐘或七分鐘。並應限定發言人發言次數，對一動議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四、表決。討論完畢之後，主席應將動議提付表決。表決時主席應提請會衆注意，並將表決事項，用簡潔明白語句說出，以會衆瞭解爲度。

表決方式普通以舉手表決。贊成者舉手表示。過重大問題，有用投票表決或點名表決者，但此種方式不能由主席決定。應由會衆決定。

表決時會衆須達到會場過半人數，始可宣告通過。表決贊成或反對數時，通過與否，即由主席決定，主席贊成則通過，主席反對則取消。因主席同樣有表決權也。

五、復議。按之常議，凡動議一經表決之後，或通過，或打消，則問題業已解決。但爲糾正草率之表決，議會習慣准許復議。復議案通過後，即無異將原表決推翻，重新將本問題再加討論也。

復議動議只可發於同時或於下次會。在表決之日，勝利失敗雙方人士均可提議；在下次會，則僅得勝方面之人可以提議。

六、修正案。凡將他人動議加以更改或增加者，名曰修正案。修正案必須與本案有關係，若與本案無關，即不得謂之修正案，主席可制止其發言。修正案提出後，乃呈兩動議於會衆；一爲修正案，一爲本題。表決時先表決修正案，再表決本題。

一修正案之外，更有修正案之修正案；即將修正之案再加以修正也。前次修正案謂爲第一修正案；後之修正謂爲第二修正案。凡一動議，只能有兩個修正案，不能再有第三修正案，若有之，必生紛亂之結果。

若有第二修正案，表決時應先表決第二修正案，其次表決第一修正案，其再表決本題。七、獨立動議與附屬動議。獨立動議，只能在無動議之時提出；提出後必須解決後始可再提其他獨立動議；在動文所述之動議，即係獨立動議。附屬動議則不然，可在獨立動議討論之時，附帶提出。此乃附屬於獨立動議之下，而使之改變方式或改變情狀。

附屬動議有九種，茲將其順序列之於次：1. 權宜問題。2. 秩序問題。3. 散會動議。4. 擱置動議。5. 停止討論動議。6. 延期動議。7. 付委動議。8. 修正動議。9. 無期延期動議。附屬動議之順序，係以論理之必然結果而規定；若兩動議同時提出，須先表決前者再表決後者。

例如付委動議與修正動議同時提出，當先表決付委動議；因付委動議，係主張推舉少數人擔任某項職務，論，不必馬上討論。須在付委動議否決後，始可討論修正動議也。

### 第三類

此類會議係有鬥爭性的會議，本黨同志參加者，事先應有準備，即事先應組織一黨團，由黨團中操縱會議之進行，受本黨之支配。首先須取得者，為主席的地位，因取得主席之後，表面上該項會議中已受本黨之領導，實際上開會時亦有若干便利也。

此種會議之主席，更應熟讀民權初步，照規定處理一切問題。然主席在不違法之中，亦可盡操縱之能事。第一；使本黨同志多有發言機會。在此種會議，情緒比較緊張，發言者必多，常有二人或幾人四人同聲呼主席，同時爭取發言地位，主席在此情況之下，可先指定本黨同志發言。第二；可影響會議之主張。在本黨同志發言後，主席可作簡明有力之敘述，增加同志發言之力量。在敵黨分子發言之後，可不加敘述，或加以簡略敘述，便不發生重大影響。第三；可指定本黨同志擔任重要工作。如記錄由主席指定，表決時查票員，選舉時監票員唱票員寫票員等，亦多由主席指定，即可指定本黨同志擔任，最低限度可使敵黨無舞弊之機會。

總之，民主政治之表現，必探開會之方式，開會常識，為民國人民之所必需。開會時任主席者，更須常識豐富，希望本黨同志熟讀民權初步，以領導各種會議。

## 從本黨監察制度說到本省今後監察工作

馬空羣

黨的監察工作；在整個黨的工作裏面是佔着一個很重要的位置的。我們固然要求黨的工作切實的執行，而同時，我們更要求執行的結果是符合於黨義黨章的。監察工作，便是向着這後者去致力以促其完成的一種工作。在本黨總章裏面，我們可以知道本黨除了區分部以外，各級黨部的組織，都包括有執行和監察兩個機構。可見有了執行工作便不能缺少監察工作。至於各級執行和監察機構的職權，不是一兩句話可以說盡的，在此均不具論。現在單就省級監察機構的任務來加以說明：一、本黨担負歷史的使命而奮鬥，在奮鬥的途中，險阻艱難，處處皆是，欲求奮鬥之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而有了森嚴的紀律，又貴能認真執行，因此總章賦予牠的第一個職權，便是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二、財政是一個機構的命脈，財政的收支如果不合法，不正確，甚而濫支浮用，必將影響於事業的發展，要使黨部的財政，收支以預算為標準，做到點滴歸公，免除浮濫，所以總章賦予牠的第二個職權，便是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三、各級執委會指揮所屬黨部活動，自然是以中央的命令，和工作計劃去做張本，但對於上級命令的執行情形如何？工作是否依照計劃實施？以及圖決案有無違反黨義黨章？上級雖可考查，然至發覺錯誤，方予糾正，時間已經過去，究不若同級監察人員之容易瞭解？就近審查之為方便，因此總章賦予牠的第三個職權，便是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四、黨治下的政府，一切施政方針，自然應以本黨的政綱政策為依據，然而政府究竟是否依照本黨政綱政策施政，還有待於稽核，因此總章賦予牠的第四個職權，是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

根據本黨政綱及收策，從上而為編制省監察委員會的職權，可以看出本黨的監督制度是如何的重要了。

不過現在各省黨部，多數還不是照總章規定由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來組織的，僅是由中央任命執行委員組織執委會，省監委會的職權，即交由執委會代行，可是中央感覺執行機關兼負監察任務，殊為洽當，為補救這個缺點，特於卅一年二月二日公佈省負監察專責委員工作辦法：規定凡未設置監察委員會之省，由中央就省執行委員中派定一人負監察專責，他的職權，在工作辦法第三項載明，關於省監委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丁）兩項職權之事項，應由省監察專責委員依法辦理。（乙）（丙）兩項職權之事項亦得為初步之審核。如其意見，呈報中央，其他屬於監察範圍內之事項，統歸其辦理。同時中央為強化監察工作，認為總章所賦予各級監察機構第一個職權——決定所屬黨部與黨員違反黨紀之處分——乃係事後之懲罰，近於百極。中央以為黨部對於黨員，除了消極的黨紀制裁而外，還得積極的予以有計劃的領導，使他們平時的思想言行和生活，都有很完美的規範，遵循着努力，這種努力，一定要使他們感覺着意義，由革命的思想，孕育革命的行動，再進而養成革命的生活。使他們內心中蘊藏着一種自新的力量，時時刻刻感到責任的重大，然後於艱苦的生活中，淬勵其中絕的精神，不致因前途環境的困難而意志動搖。或悲觀與失望，有放棄奮鬥的行爲。黨員監察網，就是執行這種任務的工具。因此中央監察委員會於民國廿九年三月三十日，決議通過黨員監察網組織綱要，并頒行黨員監察網施行細則，令各地黨部遵照實施。黨部有了黨監網，便可使全體黨員均能奮進不息的互相勉勵，督察與糾舉，完成他對黨應盡的職責。所以黨監網實在是健全紀律中一個不可少的東西，是監察制度裏頭一個重要的輔助的工作。加上了這個黨監網的組織，各級監察的工作，

自己引起嚴密了。

此次中央爲要加強本省的監察工作，特飭設立省監察專責委員會辦事處，以資推進。辦事處自八月十六日起開始籌備，現已於九月一日成立辦公。處照甲種編制，設秘書一人，分設文書審查稽核三科，設科長三人，幹事助幹錄事各若干人。監察處工作既已開始，所有監察事項，如黨紀之執行，政府施政方針之稽核，黨務之審查，財賦之稽核，黨員監察網之組織，自應遵照中央規定，詳擬計劃，以謀推進。

監察工作的重要已如前述，而這一工作實際上進行起來，的確也不是很容易做的。我們知道，一件事要求他人做好，無論如何是比要求自己做好總要困難一些的。要求他人的好，是要由要求自己的好做起，自己如果還有問題，是不能要求他人好，也不應要求他人好的。所以在這一個工作之前，希望全省負責監察工作的同志們，第一、要切實求自身的健全，事事以身作則，做一般黨員的模範，第二、要發揮守法的精神，無論公私生活或處理事務，都應該在法律範圍之內，不能稍有逾越。第三、要發揚公正慎重的德行，處處要虛心，要細致，一點也不隨便。要這樣，才可以做監察工作，才可以完成監察的任務。還是希望於全省負責監察工作的同志們互相勉勵的。

監處成立伊始，雖有法令規章爲工作之根據，然事屬創舉，一切毫無成例可言，今後除希望負責監察工作的同志們，於實際工作中虛心地去體會，研究，設計，使監察工作順利推進，以期勿負中央之期望外，尚盼全省黨工同志，對此工作共同研究，隨時提供良好意見，那對於工作的幫助，定有意外的收穫了。本刊創刊者，因爲監察處成立伊始，要我寫幾句關於監察工作的話，匆忙中以此塞責。

以後有機會，當與全省同志們再來共同研究。

## 「知難行易」的真義

王圖麟

總理因為他的建設計劃在民國初年一一皆爲「知易行難」之謬說所打銷，乃發棄他的「孫文學說」，先提出這「行易知難」的哲學，「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以便完成他的建國計劃，他舉了十項證據來證明他的學說：（1）飲食，（2）用錢，（3）作文，（4）建築，（5）造船，（6）長城與歐洲的戰壕，（7）運河，（8）電學，（9）化學製造：豆腐，磁器；（10）進化。這十項證據，原書說得很詳細，用不着再贅述了。這十項之中，有幾項是證明「不知亦能行」的如飲食，用錢等是；但大部分的證據，都是證明知識之難而可貴的，如造船，無線電報等是。要而言之，總理所以提倡「知難行易」之本意，實在是貴知而重行，教人要從力行以求真知，從真知而更樂行。想這人同時明白「不知亦能行，不行不能知，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要人本「知難行易」的進化真諦，一面知道行易，可以鼓舞人羣勇往邁取。一而知道「知難」，可以提倡人羣對於先知先覺者的信仰與服從。信仰領袖，服從命令，一致邁取，不怕艱難，這便是革命成功的條件。所以總理說：這是最必要的心理建設。

頗聞有人議論，醫學可以推翻「知難行易」的學說，以爲總理雖會做過醫學的工夫，却不肯舉醫學做證據。以爲「醫學一面是學，一面又是術……熟讀了六七年的醫書，拿着羊皮紙的文憑，

而不能診斷，不能施手術，不能療治，才知道固然難，行也大不易也。「不知道正可以證實了「知難」說的重價值了。因為實施診病的時候，第一步是診斷的功夫，在診斷時非詳知病人的病源病狀不可，非運用高深的醫學知識不可，這就是知難；過了這重診斷的「知難」的難關，那麼，不論下藥開刀都很容易了。下藥下錯，開刀開錯，不是行之難，是由於診斷時所知未切的緣故。怎能拿醫學來爲難於文學說呢？再者「知難行易」不過是比較的说法。總理並沒有輕視「行」，視爲「行」是不費吹灰之力的事情，相反的，他實異常注重「行」，提倡「力行」，「躬行」，不計成敗利鈍，埋頭苦幹，這從他平日的言行，便可以證明。毋庸我們詞費更怎能把「知難行亦不易」的騎牆思想來修正牠呢？

而且 總理所舉知難行易的十大例證，都是以整個社會的知爲知，以整個社會的行爲行，這就是總理的知難行易說即是社會的知行合一說的明證了。不像醫學是拿個人爲單位來講「知難行易」；因爲拿個人爲單位說，行易的話是很難得圓滿解說的。一個人曉得造軍艦飛機的知識，但是由一個人獨力來造軍艦飛機，這是極難的事了。有了開鑿運河的知識，一個人却不能開鑿；有了全國鐵道的計劃，一個人却不能造鐵道；有了反對帝國主義的知識，一個人却不能幹起來的。以個人爲單位來講知行，就很容易變成知易行難了。所以我們一定要認清知難行易說是以整個社會作爲單位的，是以一部人類歷史作爲單位的。拿一部人類歷史作爲單位才可以劃分爲：「不知而行，行而後知，和知而後行」三個時期。如果以個人劃爲之三個時期就說不通了。拿整個的社會作爲單位，才可以劃分爲：「先知先覺者，後知後覺者和不知不覺者」三種人。如果以個人爲單位也說不通了。總理於此怕人拿個人

爲單位來講「知難行易」，所以雖會做過學功大，却不肯專學做證據，其原因或即在此。

至於「行易知難」的真意義，只是要我們知道行是人人能做的，而知却是少數先知先覺者的責任。大多數的人應該崇拜知識學問，服從領袖，奉行計劃。那中級的後知後覺者也只應該服從先知先覺的理想計劃，替他宣傳，使多數人明白他的理想，使那種理想容易實行。所以總理說：

「中國不患無實行家，蓋林林總總者皆是也。……一國之經營建設所難得者，非實行家也，乃理想計劃家也。而中國之後知後覺者，皆重實行而輕理想。……所以不能鼓吹輿論，囑導文明，而反混亂是非阻礙進化也。是故革命以來建設事業不能進行者此也。予於是不得徹底詳開，欲使後知後覺者，了然於向來之迷誤而翻然改圖，不再爲似是而非之說以惑世，而阻撓吾林林總總之實行家，則建設前途，大有希望矣。」

由此可見先知先覺者，是希有的，難能可貴的，他們是人類社會的明星，是世界文化的支柱。所以總理又說：

「故天下事惟患於不能知耳。倘能由科學之理則，以求得其真知，則行，決無所難。……然則行之之道如何？即全在後知後覺者之不自惑以惑人而已。」

由此更可見總理發表行易知難的學說，是要鼓勵大家精進地去求知，然後可以不致「自惑以惑人」，而自然勇猛地去力行了。

此外更要注意到三點：

一、通盤計劃的知，是極難的事；在通盤計劃的知的時候，不能把零星的知牽在裏邊。譬如打鳥

子的臨牀的時候，不把如何搬磚運木的零星知識放進去，否則一定要誤會知是易事了。在個人做某項內的事的時候，不能牽引到通盤計劃；因為一個人祇能做分工合作的分內易行的事，若是一個人離開工人羣衆，說要由他一手搬磚運木來造成一所房子，這自然要以爲行難。我們通常都不責成一個建築的工程師獨力來造成一所房子，自然不能責成一個有建國的偉大計劃的領袖，總理，獨力來建設整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所以 總理說：

「建設國家之責任，當爲國民所共負」

又說：

「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繫乎人心之振靡。」

又說：

「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若不能本不待羣衆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未嘗難於實現也耳。」可見建設國家是需要羣力的。

二、良知與真知；「知難行易」的「知」與「致良知」的「知」，根本是兩樣東西。致良知」的「知」，是良知良能的「知」，人人俱有，不學而能。而 總理說的「知難行易」的「知」，是科學的真知，却不是每人可以得到的。「這是 總裁的指示。這與 總理「知難行易」的「知」並不相同。世間偏偏多有好說謊，不孝父母的人呢？就是因爲自私自利，不說謊，這都是那裏來的呢？

世間偏偏多有好說謊，不孝父母的人呢？就是因爲有良知而不能致，人類生活中，良知固然重要，良知中實不可違。因爲良知是人格的事，良知是知識的事，兩者在人生都不可偏廢的。

三、良知，真知，與知行合一；良知的知行合一，是合知行於一人之身，所以陽明先生說：

「……我今說箇知行合一，正要人曉得一念發動處，便即是行了。發動處有不善，就將這不善的念克倒了，須要澈根澈底。不俾那一念不善，潛伏在胸中，此是我立言宗旨。」

似此將「知行合一」用於倫理修身之事，實無可非，倘引用於倫理外之他事他物，誠又難於通順矣。因爲「科舉愈明，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即同爲一知一行，而以抑講學分工專責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故若「合知行於一人之身，則殊不遜於今日矣。」至道知即難行易說的知行合一，乃是能夠達到社會的知行合一的。因爲知難行易是以全社會爲單位的，所以達到全社會的知行合一爲最高目的。在以前單純的手工業時代，由許多工人的知行有合一的可能，譬如有一張橈子的知識的，就可以一手做出一張橈子來。到了現代機器工業發達以後，計劃的計劃，監督的監督，實行的實行。而所計劃，所監督，所實行的，實在是一件工程，不論幾十人，幾百人，或幾千人，其目標之齊一，正如以前手工業時代，一個小工一手完成一張橈子一樣的。在現代的社會，講個人的知行台一是講不通的，講社會的知行合一才能真正的合一。所以總

說：「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舉既發明之世，指一時代一事業則甚爲適當。」由此看來，「知難行易」，確是一種真理，古今中外的偉大人物，沒有一個不承認的。但是，無

可諱言的，到現在還有一部分人對這個道理，疑難塞胸，嘖嘖不已。所以闡揚「艱難行易」，光大總理遺教，利用這一個理論武器，致力於自己思想與人格之改進，以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而達到救國的目的，實在是每一個三民主義信徒所應負的神聖義務啊！

###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第一一四次

時 間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傅啟學 馬空羣 饒安毅 張景行 李居平 周達時 鄭 備 杜叔機 雷澄林

公出委員 鄭一平 王炎

列席秘書 王國麟

主 席 傅啟學

紀 錄 王國麟

開會如儀

#### 甲、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 乙、報告事項（略）

#### 丙、討論事項

主任委員 傅啟學

一、據安順縣黨部書記長胡星伯呈爲訂於二月二十二日舉行執監委員宣誓新派員監誓等情應指派何人前往監誓請

公決案

決議：推派雷委員登林代表本會前往監誓

二、據本會秘書處人事科簽爲關於各縣書記長尙未敘級者擬請組織敘級審查委員會以司其事並請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除原任委員李居平張景行周繼時三同志仍舊外加推杜叔機鄭 鏞二同志爲該會委員並推李委員居平爲召集人

三、據貴陽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訂於三月十二日召開全市黨員大會祈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召集貴陽市黨部所屬全體黨員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

四、據本會秘書處人事科簽呈爲擬以獎懲辦法訪核示等情特請公決案

決議：推錢委員毅馬委員公翠鄭委員備負責審查由錢委員召集

五、據貴州省婦女界紀念三十二年度「三八」節籌備會呈請援例核發補助經費一千元等情應否准予發給請

公決案

決議：照准

六、准鄭委員鋪張委員景行馬委員谷翠樾為奉交審查本會三十一年度支出經費預算分配表經詳加  
審查修正特提請

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丁 散會

### 第一一五次

時 間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傅啟學 張景行 錢安毅 馬谷翠 李居平 杜叔機 鄭 鋪 周達時

公出委員 雷澄林 鄭一平 王 炎

列席秘書 王國麟

主 席 傅啟學

紀 錄 王國麟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略）

丙、討論事項

州任委員交議

一、據中國童子軍貴州省理事會籌備處呈爲於三月五日舉行中國童子軍紀念旬慶祝大會擬具預算書請賜發給等由應否發給請

是決案

決議：准予發給補助費叁百元整

二、據黎平縣黨部書記長張鴻模呈爲於參加黨工會畢完畢後返部途次榕江宰麻被劫乞函省府飭榕

江縣府追還損失等情應否照辦請

是決案

決議：函省府轉飭榕江縣府辦理

三、據本會秘書處總務科會計室爲本會禮堂坐椅不敷應用擬加製五人坐椅六十把每把價較廉者

約洋肆百肆拾元約需洋貳萬餘元其款由本會印刷廠租金項下動支可否請

是決案

決議：通過

四、茲擬由本會印刷所押金及租金項下撥五萬元作黨工人員消費合作社基金并擬決定省市黨部工

作人員均須入股每股五十元每人應入幾股併請

公決案

決議：照撥中決中每人在第一月奉出一股以後每兩月出一股

五、准錫委員安毅鄒委員鍾馬委員空羣提爲奉交審查本會及各級工作人員曉諭辦法擬具審查意見  
當否請

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擬派楊治亞代理遵義縣黨部書記長特檢該員履歷申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爲據振亞實業公司（廠址在郊外三公里）總經理朱競雲擬租賃本會梅庄印刷廠廠租銀六萬

元按月行租二萬七千元租期二年可否允予承租特提請  
公決案

決議：准予租賃並指定黃世勳季平楊樹正等三同志代表本會商訂租約草案提下次會討論  
丁 散會

### 第一一六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下午三時

公出委員 鄭一平 王炎

列席秘書 王國麟

主席 傅啟學

紀錄 王國麟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略）

丙、討論事項

主任委員交議

一、據秘書處總務科呈為際茲非常時期物價日漸高漲擬將本會職員出差膳宿雜費酌予增加等情  
究應如何增加之處特請

公決案

決議：每日膳宿雜費（一）主任委員為六十元（二）委員增為五十元（三）秘書科長以下增為四十元

二、據大會訓練處訓練科簽呈為請由本會科長中選定三人由各縣黨部書記長中選定十五人一同參加中央訓練處第五期受訓以便選列具名單寄核等由究應如何選定請

貴州黨務月刊 第五期

公決案

決：1. 選定本會科長楊慶祿季平穩伍白夫等三同志前往受訓。2. 選定各縣書記長趙 榮（江口）陳正江（鐘山）高國璋（印江）楊明楷（興義）瞿大廷（關嶺）王 斌（鳳岡）劉靖波（黔西）陳傳禮（羅甸）葉道明（桐梓）劉玉璽（織金）任達德（平越）袁克三（正安）潘傑超（望謨）劉志模（龍里）符治畿（甕安）等十五同志前往受訓。

三、茲擬具本會出租梅莊印刷廠合約草案當否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據本會秘書處總務科簽呈為擬將本會例行文件及無緊急時中件一律編登「貴州黨務」以節糜費並擬將「貴州黨務」改為半月發行一次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貴州黨務」仍定每月發行一次凡屬普通重要而無時間性通令法令規章等項文件一律編登該刊令發不另行文

五、據本會組訓處訓練科簽呈為遵照中央迭次指示擬具本省三十二年度黨務幹部訓練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公決案

決議：准許入黨

丁散會

## 第一一七次

時間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傅啟學 張景行 雷澄林 錢安毅 李居平 鄭鐸 杜叔機 馬空羣 周靈時

公出委員 鄭一平 王炎

列席秘書 王國麟

主席 傅啟學

紀錄 王國麟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略）

丙、討論事項

主任委員交議

貴州黨務月刊 第五期

一、貴州省文化運動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如何聘定請

公決案

決議：聘請張廷休爲該會主任委員李居平爲該會副主任委員張景行王亞明蕭尉民嚴慎予饒安毅

鄭 鐸歐元懷王克仁王成椿徐盛圭 1 道衡季天行譚志遠等十二人爲委員

二、准瀘黔綏靖副主任公署筑綏直核(31)庚字第三六零六號公函爲函請查辦金沙縣書記長盧昭

鼎一案並希見復等由應如何處理請

公決案

決議：先飭盧書記長申辯後再行核辦

三、據本會秘書處總務科簽呈爲建議修正貴州省執行委員會大禮堂租借規約請據會討論等情是否

可行特提請

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丁、散會

# 公文

##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縣市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渝州（冬）機字第一三八號訓令開：

「案查修正各級黨部考核辦法前於廿九年二月經本會第一四〇次常會通過頒行在案茲為加強考核工作以資策進起見特將前頒辦法重行補充修訂提出本會第一一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將修正全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修正各級黨部工作考核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各級黨部工作考核辦法一份

貴州黨務月刊 第五期

### 修正各級黨部工作考核辦法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工作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考核依左列項目審核其實施之成績

甲、關於一般者

1. 上級法令與決議案之執行

2. 業務之設計執行暨分級考核之實施

3. 經費、事與事業之配合運用

4. 人事之管理與考核

乙、關於黨務本身工作者

1. 徵求黨員之質量與黨籍之清理

2. 各級黨員之調查及其工作之指導與考核

3. 黨員及幹部之訓練與選拔

4. 組織之指導與發展

5. 黨團之組織與運用

丙、關於推動政治與社會者

1. 改革之宣傳與協助（如策進役政訓練甲級壯丁管制物價推行國家總動員等項）

2. 人民團體之策動發展及其工作之領導
3. 地方自治之推助及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
4. 教育文化經濟事業之發動及運用
5. 社會服務及人民福利事業之領導與舉辦
6. 輿論之領導及錯誤思想之糾正

### 第三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1. 根據書面報告詳細審核
2. 派員觀察實地考驗
3. 密向黨員查詢

### 第四條 考核時應注意之點如左

1. 有時間規定者是否符合程限
2. 有數量規定者是否達到標準數額
3. 已辦者其實際效果是否精確
4. 未能辦到者其原因何在

### 第五條 各級黨部對直屬之下級黨部除隨時實施考核外應於年終舉行總考核核計其工作成績並實施

獎懲在平時考核結果認爲有必要時得即予獎懲

前項考核結果應報告於上級同時上級認爲有必要時得於黨內公報或刊物公佈之

第六條

中央對於各省市黨部各省市黨部對於所屬各縣市黨部應於年度開始時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項目年度工作計劃以及特令注重之中心工作分別酌定成績百分比率頒發知照俟年終考核時即據此核計其成績以爲獎懲之根據前項百分比率得按時地情形分組規定之

第七條

考核結果其獎懲辦法如左

1. 成績優良者予以嘉獎
2. 工作鬆懈者予以申誡
3. 毫無成績者改組其幹部

前項受獎懲之黨部其幹部人員個人對於工作特別出力或應有懈怠之責者應歸入考績案內分別獎懲

第八條

上級黨部頒布法令方案宜將進行步驟開始及完成之期限詳爲規定

第九條

下級黨部接到上級命令後須按照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辦法一面呈復一面轉發或開始進行其呈復之期限除去文件傳遞之時間外至多不得逾三星期由頒發命令之黨部斟酌情形於令文中規定之

第十條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對於本部應執行之工作及令飭下級執行之工作應分別列表隨時檢查登記其表式可自行酌定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派外視察考核黨務之人員應以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規定爲工作之準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縣市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國卅二年二月廿五日滬(32)機字第三二五八號訓令開

「案查本會前以滬(32)機字第一九八七一號訓令頒發稽核條例內第十六條條文有誤應即更正爲「第十六條：報銷書據稽核完竣後以保存十年爲原則年限屆滿時應將其年度月份造具清冊呈報上級後燬銷之在年限屆滿前遇有特殊情形得呈准上級縮短其保存年限」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縣黨部遵照此令

主任委員傅啟學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指令彙集

來文 黨部	來文字號	呈	報	案	由	指示摘要	發出字號
涪潭	涪德宣字 第卅一號	呈送宣委會委員簡歷表祈核示案由				經核准予備查	宣指字第三〇三六號
涪潭	涪德字第 三四號	呈送宣委會所轄區分隊及隊員總數表祈核示由				經核尚無不合 准予備查	宣指字第三〇六七號
郎岱	運宣字第 〇〇五號	據為該縣呈報宣委會委員簡歷表祈核備查由				同 上	宣指字第一〇九〇號
郎岱	運宣字第 〇〇七號	據為呈報宣委會所轄宣傳區隊名稱及隊員人數報告表祈核備查由				同 上	宣指字第三〇九一號
惠水	霖宣字第 一六號	為歡送安興師管區補二團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由				同 上	宣指字第三〇九二號
惠水	霖宣字第 一八號	為令辦理本年度「三二九」革命先烈紀念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同 上	宣指字第三〇九三號

道真	道真	安甯	鳳崗	鎮寧	普安	惠水	惠水
宣字第一一號	宣字第一二號	龍宣字第九號	鳳宣字第二四號	光宣字第一八號	普全宣字第一〇二七號	霖宣字第一九號	霖宣字第一七號
爲呈送卅二年元二兩月份宣傳工作統計報告表一案由	爲呈送本縣民衆講堂報告表祈核查案由	據爲呈報該縣宣傳委員會委員簡歷表祈核由	爲呈送本縣宣委會所轄宣傳隊名稱及隊員人數報告表祈核一案由	據爲呈報該縣宣委會簡歷表并陳明籌劃改組情形祈核由	據爲轉送該縣宣傳委員會簡歷表祈核由	爲呈報四月份國民月會舉行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爲該縣書記長徵勸捐款經購中山室圖書清冊一份暨單據粘存簿一本敬祈鑒核備案并令証遵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查	經核尚合准予備查	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核
宣指字第三〇六七號	宣指字第三〇六九號	宣指字第三〇七二號	宣指字第三〇七二號	宣指字第三〇七四號	宣指字第三〇七五號	宣指字第三〇〇五號	宣指字第三〇〇四號

道真	宣字第一二號	爲呈送元旦紀念日辦理報告表祈核示一案由	同上	宣指字第三〇六六號
赫章	赫宣字第二六二號	呈送「三二九」紀念會報告祈核示一案由	同上	宣指字第三〇八一號
平壩	平宣字第二九號	爲呈報辦理三月廿九日革命先烈紀念宣傳情形祈鑒核由	同上	宣指字第三六七號
平壩	平宣字第一二〇號	爲呈送三月份宣傳工作各項表報祈鑒核示遵由	同上	宣指字第三六一三號
納雍	宣指字第三號	呈送宣委會所轄宣傳區隊名稱隊員人數祈核示一案由	經核尚不合准予備查	宣指字第三〇三〇號
大定	宣字第三三號	爲呈送宣委會委員履歷表祈核備查遵一案由	同上	宣指字第三〇七號
黔西	宣字第一〇九號	爲呈送本會卅一年度十一月及卅二年度元月份宣傳經費支出計算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祈准予報銷一案由	同上	宣指字第三〇七一號
沿河	沿宣字第二六號	爲呈送本縣宣傳組織報告表及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表祈鑒核由	同上	宣指字第三〇七九號

黃平	盤縣	金沙	施秉	畢節	黔西	從江	黎平
平組字第三七〇號	振宣字第四六號	宣字第七號	施宣字第二五號	川宣字第四號	宣字第四五號	從宣字第一五號	宣字第五號
呈報該縣辦理民衆讀堂情形填報調查表一份敬祈鑒核由	呈報一件據爲該縣呈報宣委會簡歷表祈鑒核一案由	呈送宣委會委員簡歷表祈鑒核一案由	呈報「三二九」革命先烈紀念日報告表祈核備查一案由	呈報畢節辦卅二年總理逝世紀念暨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情形祈核備查一案由	爲請准將宣委會卅一年十月十一月份宣傳經費結餘項下八百元作該會開辦費一案由	爲呈送本年度二月份縣宣傳工作報告表祈鑒核一案由	爲呈報本卅一年度七至十二月份通俗宣傳經費報銷表祈鑒核由
經核尙無不合准予彙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宣指字第三〇五六號	宣指字第三〇三九號	宣指字第三〇三六號	宣指字第三〇三五號	宣指字第三〇三六號	宣指字第三〇八四號	宣指字第三〇六三號	宣指字第三〇三三號

<p>錦屏 宣字第五號</p>	<p>爲呈送本縣宣傳委員會簡歷及祈鑒核備查由</p>	<p>經核尙無不合 除報中央外 准予備查</p>	<p>宣指字第三〇九〇號</p>
<p>興仁 宣字第二九五號</p>	<p>據爲該縣呈報宣委會委員簡歷表祈核備查由</p>	<p>經核尙無不合 准予備查</p>	<p>宣指字第三〇九二號</p>
<p>台江 宣字第四號</p>	<p>爲呈送卅二年三月份宣傳工作報告表祈鑒核由</p>	<p>同上</p>	<p>宣指字第三一三四號</p>
<p>赫章 宣指第四號</p>	<p>呈送宣委會委員簡歷表祈核示一案由</p>	<p>同上</p>	<p>宣指字第三〇六〇號</p>
<p>丹寨 宣字第四七號</p>	<p>據爲該縣呈報二三月份宣傳工作月報表祈核由</p>	<p>同上</p>	<p>宣指字第三五四九號</p>
<p>黃平 宣字第八號</p>	<p>爲呈報舉辦國父逝世第十八週年紀念大會，植樹情形填具報告表祈鑒核由</p>	<p>同上</p>	<p>宣指字第三五五〇號</p>
<p>黃平 宣字第五六號</p>	<p>爲呈報該部舉辦「三二九」革命先烈紀念大會祈鑒核示理由</p>	<p>同上</p>	<p>宣指字第三五五一號</p>
<p>黃平 宣字第九號</p>	<p>爲呈送宣傳委員會簡歷表一份祈鑒核示理由</p>	<p>經核尙無不合 准予備查</p>	<p>宣指字第三五五二號</p>

女津	禮宣字第 二〇號	據為該縣呈報卅二年度三月份宣傳工作月報表及季報表祈核一案由	同	上	宣指字第三五五三號
羅甸	禮宣字第 二〇號	由	同	上	宣指字第三五五四號
惠水	霖宣字第 二四號	為呈報四月五日音樂節召集各中小學校樂隊組織音樂會情形敬祈核備案由	經核尚無不合 准予備查	宣指字第三五五五號	
方宜	宣宣字第 一一三號	為呈送革命先烈紀念辦理情形報告表祈核示一案由	經核尚無不合 准予備查	宣指字第三五五六號	
安順	安宣字第 一六號	為呈報該縣宣委會直轄區隊報告表祈核一案由	同	上	宣指字第三五五七號
都勻	宣宣字第 七號	為呈報本縣舉行「三二九」革命先烈紀念大會及一切工作情形祈核備案由	同	上	宣指字第三五五八號
畢節	川宣字第 五號	為具報革命先烈紀念日籌辦紀念及總令宣傳情形祈核一案由	同	上	宣指字第三五五九號
施秉	總字第 七八號	為呈報卅一年財產目錄祈核示由	准予備查		總字第三五六〇號

印江	水城	納雍	獨山	畢節	黃平
一四號 總字第一	七號 總字第五	四號 納總字第	九號 光總字第	三四號 川總字第	一六號 平總字第
爲造呈卅一年度財產目錄祈核示由	爲造呈卅一年度財產目錄祈核備由	爲呈送財產目錄祈核示由	爲呈送卅一年度財產目錄祈核示由	爲造呈卅一年度財產目錄二份祈核示由	爲造呈財產目錄祈核示由
同	同	同	經核尙無不台 准予備查	同	同
秘總字第三五六六	秘總字第三五六五	秘總字第三五六四	秘總字第三五六三	秘總字第三五二〇	秘總字第三五五一

# 法 規

## 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

卅年九月廿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

- 一、本通則根據總章第十五條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決議案之原則制定之
- 二、爲協助政府推行政令領導民衆實行主義起見凡在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集會中之黨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以下簡稱團員）得組織黨團并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各級黨部指示統一意志集中力量整齊步調配合行動發揮黨團作用
- 三、黨團之組織與活動對外應絕對秘密
- 四、黨員團員在黨務機關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國隊軍事學校部隊及其他經中央指定不許有黨團之組織與活動之機關團體學校內不得有黨團之活動與組織
- 五、黨團之名稱各冠以所在機關團體學校之名稱以資區別
- 六、黨團之組織以各該機關團體學校之本身組織爲範圍
- 七、黨團應按其在機關團體學校之性質及業務

範圍分別由各級黨部主管各黨團相互間不發生隸屬關係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就事實需要直接組織或解散或轉令各黨部組織或解散任何機關團體

內之黨團并得將黨以下黨部主管之黨團改歸中央主管縣市黨部主管之黨團改歸省主管

九、黨團幹事會由主管黨部就黨團所屬黨員及團員中指定幹事若干人組織之并就幹事中指

定一人為書記負責傳達命令及召集會議之責但所屬黨員及團員不滿五人時祇設書記一人

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由主管黨部決定之

十、黨團幹事會之任職如左：

甲、執行主管黨團之命

乙、分配指導考核所屬黨團員工作

十一、黨團幹事會應視事實需要隨時舉行會議必

要時召集所屬全體黨員團員會議

十二、幹事會應按時擬定活動計劃呈准主管黨部

切實施行并於各項工作完竣或告一段落時以

書面報告主管黨部

十三、黨團負責人及所屬黨員團員如有怠忽工作

洩漏機密或違反命令決議等情事應按其情

節輕重分別議處或停止其工作

十四、黨團活動經費在主管黨部活動經費項下開

支之

十五、各黨團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十六、黨團須知另訂定之

十七、本通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省縣參議會黨團

#### 組織通則

一、本通則依據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

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省臨時參議會黨團及縣參議會黨團分別以省

縣參議會議員之為黨員者組織之由各該省縣黨

部主管

三、省縣參議會黨團設幹事會由主管黨部就黨團所屬黨員中指定幹事若干人組織之并指定其中一人爲書記負責傳達命令及召集會議之責均爲無給帶其任期與參議會任期相終始但必隨時得予改派  
主管黨部指定或改派時書記幹事後須分別轉報中央備案  
四、幹事會之任務如左

- 甲、執行主管黨部命令與決議
- 乙、研究方策以期在會議中貫徹本黨之主張
- 丙、指導考核所屬黨員在參議會會議中及休會期間之活動
- 丁、吸收參議員中黨外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 戊、偵察并防制參議員中反黨份子之陰謀與活動

五、幹事會議於參議會期間每日舉行一次休會期

貴州黨務月刊 第五期

間由書記視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全體黨員會議會議時均應請主管黨部派員參加如有關於地方行政重大問題并得報由主管黨部通知同級政府與議題有關之主管人員而爲本黨黨員者參加  
幹事會遇有緊急事件應隨時商承主管黨部處理之

- 六、幹事會應於參加議會每一會期終了後將活動情形報由主管黨部層轉中央備核
- 七、黨團所屬黨員應恪遵黨紀嚴守秘密違者得由幹事會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工作或列舉事實與證據密報主管黨部按黨章規定予以制裁
- 八、特別市臨時參議會黨團及市參議會黨團之組織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 九、本通則由中央組織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 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

卅年四月一日五屆八中全會修正通過

查政府機關爲國家權力之所寄托亦即一切政令之所自出在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對黨所負之任務較之一般黨員更爲重大而其與黨之關係亦應更爲密切顧過去本黨在各級政府機關中雖有黨員分佈惟以組織鬆弛力量渙散未能發生重大作用嗣至黨與政府機關完全脫節黨員一入政府機關即無形與黨脫離爲貫徹主義政綱政策之執行起見今後應加強本黨在政府機關之組織與活動即在各省級政府機關中普遍建立黨部并採用「由黨部指揮在機關中服務之黨員」由在機關中服務之黨員各自在其工作崗位上將本黨政綱政策及一切決議案表現爲實際的設施之方式以求本黨主義實現茲將本此方針制訂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及活動辦法如下

- 一、各政府機關內普遍建立黨的組織即按其機關性質及黨員人數多寡分別設置區黨部區分部
- 二、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應協助機關主管人員運用機關權力加強所屬職員之黨義訓練所有職員必須閱讀 總理全部遺教與 總裁言論以及其他中央規定必讀之書籍限期讀畢由該機關之黨部隨時詳加考核并由中央訂定考核獎勵辦法凡真正合乎入黨條件者應設法吸收入黨
- 三、在政府機關內服務之黨員應絕對服從該機關黨部的命令出席黨的各種會議執行黨部所分配之工作不得規避否則以違反黨紀議處
- 四、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應指導黨員努力工作盡忠職守并自動担任最艱苦之工作俾發生模範作用如舉行工作競賽黨員應努力爭先對於機關內學習之肅清黨員應率先實行
- 五、政府機關之各種會議檢討工作除黨務工作外

應兼及機關本身工作及各黨員在機關中所担任之工作

六、在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如有違反主義政綱政策之言行該機關內黨的組織應予切實糾正或向上級黨部檢舉

七、政府機關服務之非黨員如有違反主義政綱政策等情事該機關黨的組織應向該機關主管人員提出意見請予糾正

八、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應經常將各該政府機關內職員政質及工作情況隨時告知主管人員主管人員亦應運用其職權所及協助黨務之進行

## 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

### 活動案

（民國卅年四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

查扶助各種人民團體之發展，為本黨一貫之

政策，本黨過去革命事業得力於各種人民團體之贊助者亦非淺鮮。顧本黨與人民之關係，雖甚良好，而本黨在各種人民團體中之組織，則尙未臻

嚴密，本黨在各種人民團體中之活動，亦尙未能完全適應抗戰建國之要求，而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後，本黨與人民團體之法定關係既隨而變更，則

今後爲確立本黨對人民團體的領導權、尤應運用黨團作用，加強本黨在人民團體內的組織與活動，一面以黨的力量促進人民團體之發展與健全，

一面使各種人民團體如衆星之拱北辰，咸成爲擁護本黨實行主義之堅強組織，爰本此方針，訂定辦法如下：

辦法如下：

一、各地黨部應策動所屬黨員積極參加或發起各種人民團體，以充實其力量，發展其組織

活動。

活動。

二、各種人民團體一律由所在地黨部指導其中黨員組織黨團，其尙無黨員者，亦應多方訪察

其優秀份子介紹入黨，組成黨團以建立本黨的領導權，黨團負責人應督同所屬黨員，經常提拔扶助非黨員之優秀份子，並吸收其入黨，以鞏固本黨的領導權。

三、黨團之運用，應注意民主集權之原則，但在行動上，黨團負責人應絕對接受其指導黨部之命令，黨員應服從黨團負責人之指揮，務使意志集中行動一致，以貫徹並實現本黨之主張及決議。

四、黨團負責人對於黨團公益事項，應指導所屬黨員，努力負責切實辦理，以發揚本黨為人

羣服務之高尚精神。

五、黨團負責人應策勵所屬黨員，領導人民團體之種各對外活動，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

六、人民團體中如發現有不利於國家民族之言行，黨團負責人應督導所屬黨員運用團體力量，予以糾正及裁制。

八、黨團對團體福利事項，應請政府扶助者，或對於社會立法政策有所建議，得經由指導黨部提供於主管機關。

九、在各級人民團體內之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參加黨團組織由黨部統一領導之。

## 時事述評

四月廿一至五月廿日

劉永祜

(一) 北非戰事結果，盟軍獲空前大勝。

上月我會把突尼西亞的盟軍陣容及發動攻勢的情形，已作過詳細的分析，現在北非戰事已告結束，吾人茲特略論其勝利意義並展望其將來之發展。

五月七日盟軍佔領北非大與突尼斯後，當時在突境作戰的軸心軍尚有廿餘萬人，這一大批軸心軍，除在戰鬥中不斷消耗與被俘外，仍有十來萬人未被消滅，全部退到突尼亞的盡處——崩角，此時軸心軍已陷絕境，因崩角向外，早被英強大艦隊所封鎖，退路既斷，除戰死與被俘外，無路可走。盟軍經過五天的肅清工作，阿爾及爾的電台又宣佈盟軍戰報：「軸心軍已於十二日八時十五分停止武力抵抗」，在這短短一戰中，輝映着「北非戰爭結束」的偉績，於是盟國人士互相祝捷，舉世歡騰。邱吉爾就在這愉快的空氣中向華盛頓航電，準備繼續寫下更光榮更美麗的史乘。

說到這次戰果，却是戰爭上很少見的大勝利，廿餘萬的軸心軍內，有十五萬被俘，其餘則全部被殲滅，不但士兵沒有逃走一個，就是身為總司令的阿敏將軍，也做了階下之囚，餘如德軍師長斯托尼克少將，摩伊少將，及其他十一將領，都同時做了盟軍的俘虜。據統計自北非戰役開始，共已俘獲軸心軍四十萬人，被殲者達卅七師，（德十一師，義廿六師）換句話說，軸心軍犧牲在北非的已將近百萬大馬，這是多麼驚人的數字！

同樣英軍在敦刻爾克退却時的狼狽情景，那時英倫三島，也算立於風雨飄搖之中，邱吉爾內心戰慄表面鎮靜的還付着危機，一向以穩重見稱的英國人士，却露出驚惶失措之色，一批批的婦孺老弱往加拿大運送，準備以英倫三島作為戰場，那時希特拉是何等的得意驕狂，不料今天，老希也會走到比敦刻爾克更悲慘的境地。

現在北非勝利已成定局，無須再加以論列。最要者，厥為如何憑藉北非以進攻歐陸的問題。歐陸攻歐陸的地點，北自挪威，南至希臘，可作登陸之處甚多，在茲首登，現在僅就沿地中海的歐

陸來論：目前盟軍的首要動作，應是以地中海的克里特，西西里，撒丁三島為對象，這是由北非跨進歐陸的跳板與直搗義大利的踏足石，退一步言，即令不想由此叩歐洲之門，就為地中海的航運打算，也必須除去這肘腋之患。

如決定先拿此三島，就要研究如何下手的問題，在現代化的島嶼戰爭中，並不是憑藉海軍可以奏效，必須運用大量的空運部隊——傘兵，以及迅速的閃擊戰略，然後攻擊方可有望。以前德軍入侵克里特之役，便是極端珍貴的榜樣，現在地中海的制空權，即在盟軍之握，倘加以充分準備，再配合敏捷行動，當不難成功。惟戰爭之制勝，貴在有壓倒勢力，務使其迅速達成任務，不宜遷延，以免中途生變。地中海島嶼爭戰發生之時，應如風雨俱來，在所有敵軍佔領下之島嶼同時登陸，使敵首尾難於兼顧，則奏功必更多，而任務亦可速成也。假如地中海敵踪絕跡，義大利即若掌中之物，探囊可取，希臘亦似俎上之肉，順手可得也。

#### (二) 羅邱五次會談，將發動偉大攻勢

邱吉爾於北非捷音傳遍世界後，三度訪問華府，作羅邱第五次會談，回溯過去，每次羅邱集議，總有重大的決定，與驚人的成就。第一次是一九四一年八月六日，產生了適用於全世界的一「大西洋憲章」同年十二月廿二日作第二次會談，這時正是珍珠港被襲後的半個月，此次會談的成就是發表了廿六國的共同宣言，第三次是在去年六月十八日，會談結果，羅邱發表會詞聲明，決定集中盟國的最大力量，抵抗敵人，並決定援助中蘇的方法。第四次就是今年元月十四日富於歷史意義的卡薩布蘭卡會議，這次會議的意義，除了促成戴吉團結外，更完成了一九四三年對德日的攻勢計劃，並決定迫使德

心國無條件投降。綜合上述羅邱的四次會談，每次都給軸心方面以嚴重的打擊，而其會談的議決案，那次第的獲得實現，所以無在羅邱會晤時，希·墨·東條之流，都捏着一把冷汗，在那兒提心吊胆。

這次的五度會談，恰巧在肅清北非一段之後，軸心之遭受這震驚寰宇的失敗，便是卡港會議所設下的陷阱，緊隨着此次慘敗，羅邱又晤談起來，這對於軸心的打擊，是不可以道里計的，尤其是東方小國的日本，更現着惶惶不安。何以故？因與邱吉爾同赴軸心的尚有魏菲爾將軍，東方艦隊總司令翔木維爾，駐印英空軍總司令皮耳斯，此三人亦參與其會，顯然是商討發動太平洋攻勢，反攻緬甸計劃。又因史迪威爾與陳納德兩將軍仍留華府，自然與太平洋反攻問題有關。

這里有一件事情必須提到的，就是華府會議剛告開始，即傳來北太平洋美軍在阿圖島登陸的消息，這是饒富興趣的事。由此不難想到太平洋各方面反攻的開始，也許會在最近期內發動吧！

### (三) 蘇波宣佈解交，德蘇大戰又將爆發。

四月廿五日蘇聯政府，忽然宣佈對波蘭絕交，這件事本已醞釀甚久，始而是戈培耳大顯其造謠離間的身手，說在斯摩陵斯克附近的埃邊森林中發現了波蘭軍官的萬人塚，并一口咬住這是蘇聯進兵波蘭時所爲。在報紙上，電台上大肆宣傳。果然，寄離在倫敦的波蘭流亡政府，上了戈培耳的大當，信以為真，也在報紙上對蘇攻擊起來。蘇波本來歷史的仇恨很深，不久以前波蘭流亡政府會對蘇聯提起過戰後領土問題，這事已經引起蘇方的大大不滿，現在之蘇波絕交不過是事態的爆發而已。四月廿七日波流亡政府的首腦人物，不斷與英政府因謀補救辦法，廿八日波政府爲此事發表聲明，其內容委曲求全之至，溢於言表，但因未提及撤消萬人塚的話，致蘇方仍不願恢復邦交。近有美戰時情報局長，

蘇維新。據羅斯福秘密函件訪史丹林，據一般揣測，蓋氏此行，不但與美蘇關係有關，蘇波關係，也列入談話內容之一。我意，若通測測不錯，則蘇波關係之改善，應當是沒有多大問題的。

德蘇戰事因斯稜斯克方面冰雪溶解，道路尚未乾燥，故其沉寂，僅在庫班流域一帶，戰事較爲緊張，蘇軍頗有進展，已突破諾佛羅斯克德主製防線，諾城當指日可下。目下蘇軍已向達曼平島進擊，德方亦在積極準備，據目前情勢觀之，一月以後，蘇德大規模戰事之發動，極有可能。

# 貴州黨務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卅一日出版

發行者 中國國民黨  
 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編輯者 貴州黨務月刊  
 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文通書局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價目 訂閱  
 半年十五元  
 全年廿八元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三一號